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调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资本和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第 31/181 号决议,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外来资金供应,特别是长期资本的需要大为增加,

认识到捐助国政府事前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才能就补充国际开发协会的资金采取必要的立法行动,并注意到国际开发协会第五次补充资金承担放款的权力于一九八〇年六月失效,

1. 要求所有捐助国采取必要的步骤,以便立即开始进行和迅速结束关于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的谈判;

2. 要求所有捐助国就国际开发协会第六次补充资金开始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保证该机构的资金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但要尽量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对这种资金的迅速增长的需要和全世界通货膨胀的影响;

3. 要求世界银行各成员早日采取行动,支持大量增加该银行的资本,以保证其对发展中国家的贷款在实质上有适当的增加。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33/146. 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

大会,

深切关怀由于过去四年的战事在黎巴嫩造成生命的惨重损失、经济结构和财产的重大破坏及社会的混乱,

意识到对黎巴嫩人民的救济和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等方面的大量需要,未能满足,

考虑到各会员国对黎巴嫩的严重局势表示关切,对黎巴嫩的恢复正常生活状态及其重建和发展也表示关注,

确认迫切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来协助黎巴嫩政府在救济、重建和发展方面的各种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向黎巴嫩提供救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别基金,

又注意到西亚经济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十月六日第 65(V)号决议<sup>⑩</sup>,其中该委员会认为黎巴嫩的需要超出了该委员会能力之所及,

1. 赞同秘书长关于向黎巴嫩提供国际援助的呼吁;

2. 促请各国政府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渠道,或通过秘书长为此目的设立的特别基金,对黎巴嫩的重建作出贡献;

3. 请秘书长在贝鲁特设立一个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它们在一切有关重建和发展的事项方面向黎巴嫩政府提供的援助和意见;

4. 决定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委员会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协调专员主持,它也应协助黎巴嫩政府评价、规划和分期运用各项援助,并保证在黎巴嫩的需要范围内予以执行;

5. 请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使其履行职责,并以他认为适当的方法制定同提供援助各国代表进行协商的方式;

6. 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 33/147.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号和第 3237 (XXIX)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8 (LI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6 (LXI)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 2100 (LXIII)号决议,

<sup>⑩</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4 号》(E/1979/49)第一编,第三章。